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着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会议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该调整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必要举措，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独立董事：肖幼美 王雪

2022 年 11 月 30 日